

辽宁省 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 文件 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辽药采领办[2015]27号

关于生产经营企业投报临床需求 新批准上市药品的通知

各相关药品生产、经营企业：

按照《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直接挂网采购实施方案》（辽卫发[2015]55号）规定，为做好医疗卫生机构临床需求药品的采购供应工作，对临床需求新批准上市药品实行直接挂网采购。

拟编制辽宁省直接挂网采购临床需求新批准上市药品目录，请各相关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投报符合条件的药品。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临床需求新批准上市药品范围

按照《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直接挂网采购实施方案》相关规定，考虑我省药品采购工作的实际情况，此次申报范围为2009年10月—2015年9月30日期间，由国家药品行政主管部门新批准上市，且其通用名、剂型未列入2009年辽宁省医疗机构

集中采购范围内、且未参加过我省备案采购的药品（规格、包装不同的药品不在申报范围内）。

纳入 2012 年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4 年国家和辽宁省低价药品清单以及医保和辽宁省新农合目录的药品，不纳入此次投报范围。

相关药品要具体到通用名称、剂型、规格、临床用途分类、标注药品注册时间并提供相关依据（具体情况见申报表）。

二、投报方式

企业需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并报送《辽宁省 2015 年药品集中采购临床需求新批准上市药品申报表》（见附件）纸质版及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企业公章后由企业授权代表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或传真到辽宁省卫生计生委药品器械处，同时将《辽宁省 2015 年药品集中采购临床需求新批准上市药品申报表》发至指定邮箱，逾期不再接收。

三、申报时间

投报材料接收起止时间：2015 年 10 月 16—27 日。

联系人：徐顺祥 赵国松

联系电话：024-23398716 23388779

传真：024-23388779（自动）

电子邮箱：lnypqxc@163.com

附件:辽宁省 2015 年药品集中采购临床需求新批准上市药品申报表

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
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年10月12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 省政府采购中心

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年10月12日印发

